

项目	1	2019 年 (01- 月累 计)	2018 年 (01- 月累 计)	项目	1	2019 年		2018 年	
	2				年 初	期 末	年 初	期 末	
一、营业收入	3			一、资产总计	3				
其中:主营业务 收入	4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4				
其他业务 收入	5			其中:货币资金	5				
减:营业成本	6			交易性金融资 产	6				
其中:主营业务 成本	7			应收票据	7				
其他业务 成本	8			应收帐款	8				
减:税金及附加	9			预付帐款	9				
销售费用	10			应收利息	10				

管理费用	11			其他应收款	11				
财务费用	12			存 货	12				
资产减值损失	13			其中：原材料	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			库存商品	14				
投资收益	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4)	15				
二、营业利润	16			其中：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6				
加：营业外收入	17			投资性房地产	17				
其中：补贴收入	1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减：营业外支出	19			固定资产（净值）	19				
三、利润总额	20			在建工程	20				
减：所得税费用	21			无形资产	21				
四、净利润	22			二、负债合计	22				
备注字段	2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3				
备注字段	24			其中：短期借款	24				
备注字段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备注字段	26			应付票据	26				
备注字段	27			应付帐款	27				
备注字段	28			应交税费	28				
备注字段	29			预收账款	29				
备注字段	30			其他应付款	30				
备注字段	31			其中：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2-23)	31				
备注字段	32			其中：长期借款	32				
备注字段	33			三、股东权益合计 (33=3-22)	33				
备注字段	34			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	34				
备注字段	35			资本公积	35				
备注字段	36			未分配利润	36				
备注字段	37			盈余公积	37				

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损失均以“-”号填列。

【表单说明】

●《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季报）表》（以下简称《财务季报表》），本表反映的是本企业财务信息的相关情况，企业填报时，除投资收益等个别指标外，不得将控股、投资、下属企业的财务信息合并到本表内。本表分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部分。本表按照新会计制

度制定，实行新会计制度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填报，实行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本表填报说明的要求填报相关指标。如果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为行业会计制度，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由企业根据本表设置的指标口径计算得出。

（一）利润表指标

利润表：

是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利润（或亏损）实现情况的报表。本表共计有（3-22 行）20 项指标。金融业企业可以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仅填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科目。但如果金融业企业将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与营业成本分开计算的，则需要填写全部指标。

●本表应严格按照企业核算的利润表的相关项目，按季填写截止报告期的年度累计数。

●表中各项指标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以下所列指标说明序号均按该指标在软件中的实际行号表示，各项指标填报口径说明如下：

3. 营业收入

是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某种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反映企业在报告期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收入”指标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收入”（或“担保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5. 其他业务收入

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所有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如材料物资及包装物销售、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运输、废旧物资出售收入等。实行新、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在填报本指标时，均根据“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填写。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其他业务收入”（或“其他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6. 营业成本

指企业所销售商品或者所提供劳务的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所销售商品或者所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收入进行配比。营业成本又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本项目应为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之和，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7. 主营业务成本

反映企业确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时应结转的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将未结转的土地成本、未结转的开发成本列入本项目。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营业成本”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成本”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

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成本”（或“营业支出”）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8. 其他业务成本

核算企业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成本。包括：销售材料成本，出租固定资产折旧额，出租无形资产摊销额，出租包装物成本或摊销额。实行新、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均根据“其他业务成本”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填写。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其他业务成本”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9 税金及附加

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税金及附加”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0. 销售费用

反映企业在销售产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由企业负担的包装费、运输费、广告费、装卸费、保险费、委托代销手续费、展览费、租赁费（不含融资租赁费）和销售服务费、销售部门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他经费等。本项目根据企业的“销售费用（或营业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销售费用”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销售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1. 管理费用

反映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本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总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进入本科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为开发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计入开发间接费用，不得计入本科目。本项目根据企业的“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管理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管理费用”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管理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2. 财务费用

反映企业经营过程中，为进行资金筹集等理财活动而发生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为购建或生产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在建工程”“制造费用”等科目核算）。本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本项目根据企业的“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财务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财务费用”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财务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3. 资产减值损失

是指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本项目根据企业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填写。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资产或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收益。本指标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写，如为净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写。就证券公司而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形成的利得，如自营证券的浮盈；所创设认沽权证等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利得。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5. 投资收益

指企业在一定的会计期间以各种方式投资所取得的回报。投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所分得的股利和收到的债券利息，以及投资到期收回在或到期前转让债权得款项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等。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投资收益”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投资收益”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投资收益”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6.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是企业最基本经营活动的成果，也是企业一定时期获得利润中最主要、最稳定的来源。计算方法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营业利润”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的“营业利润”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营业利润”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营业利润”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7. 营业外收入

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营业外收入”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8. 其中：补贴收入

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反映企业取得的各种补贴收入以及退回的增值税等。本项目应根据“补贴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新的会计准则的企业不需要填写本指标。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补贴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9. 营业外支出

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的“营业外支出”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营业外支出”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20. 利润总额

由系统自动计算得出，计算公式（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计算 20=16+17-19）。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利润总额”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的“利润总额”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利润总额”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利润总额”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21. 所得税费用

反映企业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本项目应根据“所得税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所得税”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所得税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所得税费用”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22. 净利润

反映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由系统自动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计算 22=20-21）。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净利润”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的“净利润”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净利润”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净利润”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二）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本表应严格按照企业核算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按季填写，表中各项指标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各项指标的填报要求如下：

●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内所列金额填写。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金额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年初数由企业于年初时一次填报，以后各期由软件自动计算得出。

●本表“期末数”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写方法如下：

3. 资产总计

反映企业实际拥有或者控制的，并预期可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各项资产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栏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或“资产合计”）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4.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反映企业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1个营业周期内转化为现金或被销售、耗用的资产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合计”栏的金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合计”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5. 货币资金

反映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的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写。金融业企业根据“现金及银行存款+贵金属+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存放联行款项”等科目合计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为交易目的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金融资产。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写。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不需要填写本指标。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7. 应收票据

反映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应根据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项目金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8. 应收账款

反映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劳务等而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各种款项，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写。金融业企业应根据“拆放同业+拆放金融性公司+短期贷款+应收进出口押汇+应收账款-坏帐准备+贴现”等科目情况合并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9. 预付账款

反映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等。本项目应根据“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预付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企业可根据资产负债表“预付账款”项目金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预付账款”（或“预付款项”）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0. 应收利息

反映企业债券投资等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及银行定期存款在会计期末计算的应归属于本会计期间的利息。企业可根据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项目金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1. 其他应收款

反映企业除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各种赔款、罚款、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等。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的金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2. 存货

反映企业期末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本项目应根据“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生产成本”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代销商品款”“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写。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以及库存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企业，还应按加减材料成本差异、商品进销差价后的金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存货”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3. 其中：原材料

反映企业期末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应按加减材料成本差异后的金额填写。企业应根据“原材料”科目期末余额填写，未核算原材料科目的，可以不填写本指标。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原材料”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4. 库存商品

反映企业期末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合乎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以及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的实际成本。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的企业，应按加减商品进销差价后的金额填写。企业应根据“库存商品”科目期末余额填写，未核算库存商品科目的，可以不填写本指标。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库存商品”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5. 非流动资产合计：(15=3-4)

本指标由系统自动计算产生，计算公式（非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计算15=3-4）。反映企业非流动资产的情况，金融业企业根据“长期资产合计”科目填写。

16.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科目填写。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不需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7.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则根据资产负债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填写，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不需要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投资性房地产”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8. 长期股权投资

反映企业持有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项目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9. 固定资产(净值)

指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固定资产净值。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应等于“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的差。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科目填写。对应口径：适用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净值”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适用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0. 在建工程

指企业固定资产的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本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项目根据“无形资产”科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2. 负债合计

反映企业实际负担的，并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有义务。本项目根据资产负债表“负债合计”项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负债合计”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2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反映企业必须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1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流动负债合计数，本项目根据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合计”项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合计”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24. 其中：短期借款

指企业用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或为抵偿项全力而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外单位借入的、还款期限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经营周期内的各种借款。本项目根据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25. 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

反映企业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融资所形成的负债，由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填写。本指标根据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填写。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不需要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负债”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26. 应付票据

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科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27.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科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28. 应交税费

指企业根据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实现的利润等，按照现行税法规定，采用一定的计税方法计提的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依法交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税费，以及在上缴国家之前，由企业代收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科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29. 预收账款

反映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是在企业销售交易成立以前，预先收取的部分货款。本项目应根据“预收款项”科目所属各有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写。如“预收款项”科目所属有关明细科目有借方余额的，应在本表“应收账款”项目内填写；如“应收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有贷方余额的，也应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应根

据“资产负债表”中的“预收账款”项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或“预收款项”）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30. 其他应付款

反映企业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应付和暂收款项，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31. 非流动性负债合计

本指标由系统自动计算得出，计算公式：非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31=22-23）。其中：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须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1个营业周期以上偿还的长期负债合计数。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则反映“非流动性负债”科目金额。

32. 长期借款

反映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本指标根据资产负债表“长期借款”科目填列。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长期借款”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33. 股东权益合计

是指企业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本项目应等于“资产合计”减去“负债合计”的差。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保险类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资产合计”减去“负债合计”的差。

34. 实收资本（或股本）

反映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本项目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写。对应口径为：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或股本）”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35. 资本公积

反映企业资本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36. 未分配利润

反映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留存在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37. 盈余公积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盈余公积”项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盈余公积”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